

城固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2022年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主动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和资金调度困难，始终将落实“六稳”、“六保”作为财政首要任务，努力增收节支、挖潜增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运行平稳，较好地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目标。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8,549万元，其中：

（1）全县地方财政收入34,6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33,800万元的102.4%，同比增长25.7%，收入总量位居全市县区第3位，增幅排第1位，在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足额兑现“减免退缓”税费的基础上，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实现较高增幅；

（2）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6,976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92,088万元，当年新增3.61亿元；

（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913万元，其中：新增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 8,089 万元，一般债券到期还本再融资 1,824 万元；

(4) 从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 17,036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7,78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970 万元，较上年增支 26,812 万元，同比增长 7.4%，支出总量位居全市县区第 2 位；

(2) 上解上级支出 18,243 万元；

(3) 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支出 1,824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结余 76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期目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3,689 万元，其中：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870 万元；

(2) 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189 万元；

(3)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9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期还本再融资 544 万元；

(5) 上年结余 4,186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9,892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922 万元；

(2)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98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 869 万元；

(4) 调出资金 15,403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3,79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补助314万元,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538万,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2万元,年终结余580万元。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级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收入共计54,270万元,基金支出52,281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1,98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821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768万元,基金支出34,745万元,基金收支结余2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4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502万元,基金支出17,536万元,基金收支结余1,96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237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2,2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6,57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5,658万元。

2022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61,074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94,165万元,专项债务166,909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73,05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70,689万元,再融资债券2,368万元。新增债券中:

一般债券8,089万元,主要用于城北学校建设1,200万元、西五路道路及路网建设900万元、汉江北岸堤顶路洪沟河至湑水河建设

1,000 万元、嵩马路道路提升改造 1,500 万元、消防大队第二消防站建设 700 万元、城西普通高中建设 1,805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改造 984 万元。

专项债券 62,900 万元，主要用于三合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 2,000 万元、舒家营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10,800 万元、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1,500 万元、城西体育运动中心建设 13,000 万元、智造机加产业园一期建设 20,000 万元、新世纪广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 4,000 万元、新华小区等老旧小区配套机械化停车场建设 1,600 万元。(2022 年汉中航空经开区通过我县发行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项目专项债券 3 亿元，已按规定划转汉中航空经开区管委会，不计算在我县债务余额中)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5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4 万元、专项债券 2,698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1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05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098 万元。

二、2022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 坚持特事特办，统筹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一是健全保障机制。开通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防疫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将防控经费纳入财政“三保”预算范围，及时设立防疫资金保障池。落实财政部关于防疫物资政府采购的特殊政策，简化防控经费和防疫物资购置审批流程，确保防疫资金和物资“第一时间”落实到位。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7,200 万元，专项

用于新冠患者救治、核酸检测、隔离点和救助医院建设及防疫物资购置等支出。拨付 500 万元建成县级公共核酸检测PCR实验室、购置移动式核酸检测车及救护车 7 辆，着力提升核酸检测和转运能力。落实全民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政策，在医保基金统筹支付以外配套安排疫苗及接种费用 158 万元，完成新冠疫苗免费接种 100.7 万余针次，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屏障。三是保障物资供给。制定《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应急预案》，集聚各方智慧，统筹各方力量，通力做好核酸检测试剂、防护服、口罩等四大类 33 种医疗物资的集中采购、定点管理，采取点对点方式主动配送到全县 29 个集中隔离点和相关镇办、单位，有力保障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二）坚持落地落实，综合施策助推经济发展。一是全力落实减税政策。充分借助中省财政先行垫付留抵退税资金的政策窗口期，帮助市场主体掌握政策、用足政策、应退尽退。全年兑现“减免退缓”税费 4.98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二是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安排中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苏（津）陕对口协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12.5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场馆、市政路网、特困供养机构失能老人养护院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稳定经济大盘重要作用。三是聚力做强优势产业。整合各类县域经济发展资金 3.96 亿元，重点支持装备制造、绿色食药、新型材料三大产业，筹资设立县投控股集团产业发展母基金 2.2 亿元，注资 1.96 亿元持股东旭光电新材料项目，投入 1.9 亿元引进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修正药业集团金斯达舒、温肾前列胶囊等 82 个驰名药号落户城固。安排专项预算 3,000

万元用于 11 项县域重大战略规划编制，支持打造我县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新标杆。四是倾力实施助企惠企。全年兑现各类惠企奖补资金 6,619 万元，提供过桥转贷资金 6 户 1,835 万元、融资担保贷款 217 户 1.62 亿元，落实贴息资金 458 万元，拉动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投放央行再贷款 3,300 余户 4.56 亿元，协助 178 户企业办理“税银互助”信用贷款 9,958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在免收投标文件工本费、取消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停止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原 6%提高至 15%，全力支持市场主体提振信心、激发活力。

（三）坚持有力有效，顶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一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个不摘”，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91 亿元，同比增长 38%，落实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3,780 万元，整合到位涉农资金 3.11 亿元，保持财政投入规模总体稳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措施意见，安排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4,113 万元，超额完成计提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按照全县农村常住人口 10%和人均 100 元保费标准足额拨付防返贫综合保险资金 333 万元，有效解决脱贫人口因病、因学、因灾返贫问题。二是兑现涉农补贴政策。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具购置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9,187 万元，足额兑付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和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275 万元，不断提高粮食生产和粮油储备能力。三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安排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594 万元，支持稻渔、茶叶、羊肚菌、中药材、桔柑、

猕猴桃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四是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拨付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8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资金 1,454 万元，争取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奖补资金 100 万元，实施村级路桥、农田灌溉、村内绿化、人畜饮水等项目，深入推进农村厕污共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四）坚持应保尽保，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一是兜牢财政“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2022 年财政民生投入 31.76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82.1%，足额完成民生支出“两个 80%”硬任务。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7.81 亿元，同比增长 1.3%，生均教育支出达 1.49 万元，同比增长 2.1%，实现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克服财力和资金调度困难，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 2,314 万元，优先筹资保障城西体育运动中心、城北幼儿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按时发放教师工资、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和乡镇津贴，预算追加 1,170 万元解决特岗教师社保缴费遗留问题，启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与公务员收入增长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发放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八大员工龄补助、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各类民生补助资金 2.18 亿元，足额安排优抚资金 7,095 万元，精准落实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优抚政策，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加强公卫能力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096 万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为全县城乡居民免费提

供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等 14 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力保障县医院西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等重点医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努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五）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新增财政资金监管要求，建立“一竿子插到底”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年初预算开始统筹安排、精细规划，通盘考虑直达资金使用方向、规模和范围，“第一时间”发挥出直达资金的“惠企利民”作用。二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围绕“简化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效能”的目标，认真剖析财政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流程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和财政支出进度。三是**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制定《城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全面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全年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跟踪监控和自评价项目 204 个，采取“财政+第三方”模式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8 个，调减收回预算资金 10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评估排全市第 2 位。四是**严控地方债务风险**。实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定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年偿还各类债务本息 2.97 亿元，债务风险等级被省财政厅评定为“绿色”，处于全市较低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涉农整合资金和衔接资金跟踪督导、绩效评价，有重点、有计划实施非税收入专项稽查，常态化开展财经纪律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具体规定，全年办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8 批次、支付采购资金 3,020 万元，节约资金 185 万元，综合节支率 6%。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96 个、金额 16.28 亿元，审减资金 8,400 万元，审减率 5.2%，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总结 2022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疫情防控和减税政策双重影响，加之民生领域扩面提标刚性支出的持续攀升，财政资金调度压力日益递增，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在短时期内很难解决；二是债务还本压力增大，我县通过政府债券、PPP 模式支持的脱贫攻坚和重点项目建设，已进入偿债付费的峰值期，高额债务负担将对预算安排造成较大冲击，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从各级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来看，个别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和固定资产登记不够及时等问题，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